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
共服务中心
决算公开报告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 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职责

（一）部门职能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是根据《关于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所属事业单位机构职能编制的批复》（包机编办发〔2021〕76号）相关要求，于2021年在原包头市企业发展促进中心基础上经过机构改革新成立的，所属工信局的正科级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二）主要职责

部门主要职责是：为促进包头市企业发展提供信息服务、咨询服务及相关服务；对企业相关人员进行培训。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单位职责分工，本单位内设机构包括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人事科、综合科。本单位无下属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单位2023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1家，具体包括：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一、业务工作方面

1. 协同业务科室，助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

(1) 服务中心全年累计完成线下企业培训 12 场，线上企业培训 2 场，惠及企业 270 多户，培训人员 1500 余人。

为进一步加大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训金融政策支持力度，服务中心承办了《“政策引领-同频共振”金融政策宣贯培训会》；为做好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申报工作，协同中小企业科开展《“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申报工作》培训活动；为扎实推进我市工业绿色低碳发展工作，服务中心协同节能科共同完成《绿色制造体系建设及工业绿色化改造项目申报政策解读》培训活动；为夯实我市培育认定“创新型”中小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和“小巨人”企业基础，开展好“一起益企”中小企业服务行动，中小企业科与服务中心共同开展《2024年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养》培训活动，前往各旗县区开展专题培训、实地调研指导，对全市拟申报的 200 余户优质企业，重点围绕申报认定程序、标准、要求和金融服务等方面进行政策宣传解读及现场指导，以地区为单位，着重走访了 18 户重点企业，进行了“面对面”“一对一”的指导，有效提升了我市中小企业的创新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助力实现产业基础高级化和产业链现代化，支持和引导我市更多的中小企业走“专精特新”发展之路起到积极的作用。

配合中小企业科完成对 197 户企业申报材料的初审工作。按照国家工信部《关于优质中小企业梯度培育管理暂行办法》、自治区《关于印发 2024 年自治区重点

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指南的通知》要求，对 114 户企业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发现填报不规范的企业及时进行了问题反馈，申报质量有显著提升。截至目前，我市认定自治区级创新型中小企业 211 户、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112 户、专精特新“小巨人” 12 户。

配合中小企业科完成 2024 年度自治区中小企业公共示范平台企业初审工作，并对示范平台进行回访和汇总工作。

2. 利用中小企业运行监测平台，做好中小企业运行数据的统计工作。按照自治区工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工业中小企业运行检测工作的通知》要求，我中心重新梳理、审核和把关，将我市符合上报数据的 183 户创新型企业 and 专精特新企业纳入运行监测平台信息库，按时完成数据报送工作。通过动态掌握我市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状况，保障监测样本企业数量，有效提高上报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促进我市中小企业健康发展。

3. 以平台网站为抓手，加大中小企业的业务宣传与推广。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作为信息发布和宣传的窗口，全面推进重点企业培育工作，主要作用是转发来自国家、自治区和包头市三级关于工业领域和中小企业发展的信息，以整合优质服务资源为载体，以服务能力建设为基础，不断健全完善我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

4. 积极落实审计问题整改。对照市审计局对市工信局 2023 年部门预算执行审计中涉及服务中心的三个问题，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责任。其中：未及时上缴结余资金问题已完成整改，2024 年 7 月 25 日将并入 2 家自收自支事业单位结余资

金 17、93 万元上缴包头市财政局；公共服务平台作用未发挥 2 个问题仍在整改中，针对网络安全隐患问题，与包头市云计算中心保持密切联系沟通，10 月下旬进行网络安全检查整改，并同步确定等保层级，同时向市财政局上报平台网站运维、等保资金，已列入 2025 年预算申请；针对部分服务功能停用问题，与一机数构公司联系对接网站改版升级、运行模式等事宜，并结合形势发展研究规划网站服务内容，同时与市政数局联系探讨平台接入政务云系统事宜。

二、日常事务管理方面

(1) 服务中心现有编制 37 人，实有在编人员 34 人，退休人员 43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服务中心通过市直属事业单位招聘 9 人。服务中心现有 25 人在工信局相关科室配合做好业务工作。

(2) 规范考核工作，做好薪级晋升工作。完成了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23 年度考核及民主测评，并上报市人社局，做好全体工作人员薪级晋升增资工作和考核备案工作。同时，完成 2024 年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绩效总量核定工作，涉及 23 名工作人员绩效工资变量核定。

(3) 强化人员管理，做好档案管理。服务中心已接收关于市工信局综合执法支队人员转隶等机构编制事项的批复，按照“优化布局结构，强化公益属性，提高服务效能”的原则，已完成人员转隶岗位聘用相关工作；规范人事档案管理，及时完善服务中心工作人员个人档案存档相关手续，配合市工信局人事科完成干部任职档案审核工作，同时积极参加市人社局组织的人事档案管理数字化培训活动。

(4)做好人员考察和聘用工作。2024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比选1名工作人员和6名公开招聘事业人员。认真做好进编人员的资格审查和人员考察工作，积极与市人社局对接，顺利完成7名同志的上编、工资和社保等相关工作。同时，完成原执法支队转隶2名同志中级职称聘用备案和工资晋级工作。

(5)扎实完成人事信息上报工作。圆满完成2024年度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人员编制备案和编本年检工作；做好1名退休职工的退休审批手续和1名去世同志的丧葬费审批手续；认真落实完成全体在职人员网络学习学时审核录入工作。

(6)推进群团工作保障有温度。积极参加市直机关工委举办的各类主题党日活动，营造健康向上的生活氛围。同时，做好对全体干部职工开展春节、“三八”妇女节慰问、“中秋节慰问”和开展健康体检等关心关爱送温暖活动。

三、党建方面

(一)抓好党的理论学习。一是坚持落实各级党建理论学习制度。全年共计开展支委会12次，党员学习10次，专题研讨2次。积极组织支部成员参加机关党委组织观看党风廉政警示教育系列节目。

(二)抓好党的组织生活。按规定程序组织召开了2024年中心组织生活会，工信局机关党委副书记全程参加，并现场指导了组织生活会。

(三)抓好党的队伍建设。一是优化组织设置，配齐配强党务干部，完善健全支部委员会成员职责分工。二是制定各项党建工作相关制度，印发《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2024年度党建工作要点》《2024年度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党支部“三

会一课”学习计划》。三是依照“三重一大”管理办法，涉及重大财政支出和服务中心业务工作落实开展的事项，均由党政工联席会研究通过。四是加强党员管理，完成核定 2024 年度党员党费交纳基数工作和季度党费收缴。

（四）抓好党的宣传教育。全面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管理和引导，把握争取舆论导向，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营造浓厚的发展氛围。

（五）抓好主题党日活动特色。全年支部共参加主题党日活动七次，活动内容丰富多彩，例如：参观“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主题展；参加全民国家安全宣传教育活动，活动主题“总体国家安全观 创新引领 10 周年”，夯实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的社会基础，自觉关心维护国家安全，是每个公民的基本义务；结合市工信局“党建引领促发展，为企纾困解难题”，服务工业企业专项行动，围绕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理论政策法规学习教育，组织支部党员在走访企业调研时，宣传党的民族理论政策和民族法律法规等。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90.45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93 万元，增长 28.22%，变动原因：晋升 6 人，考入 6 人，去世 1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5.33 万元，下降 16.17%。其中：

（一）收入决算总计 390.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6.6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28 万元，下降 11.42%，变动原因：一是上年度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本年度未列此项目。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本单位没有此项目。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23.8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28.05 万元，下降 54.07%，变动原因：使用上年结转结余资金支付部分费用。

（二）支出决算总计 390.4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0.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6.14 万元，下降 15.51%，变动原因：一是上年度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本年度未列此项目。

2. 结余分配 0.05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银行利息收入。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03 万元，下降 39.51%，变动原因：银行账户资金减少。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30.16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单位部分养老保险 15.31 万元，单位部分职业年金 4.88 万元，单位部分医疗保险 1.05 万元，其它社保等 2.54 万元，单位部分住房公积金 6.3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9.16 万元，下降 23.30%，变动原因：本年度上缴机构改革合并单位资金，导致年末结转结余资金变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366.6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66.58 万元，占 99.9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05 万元，占 0.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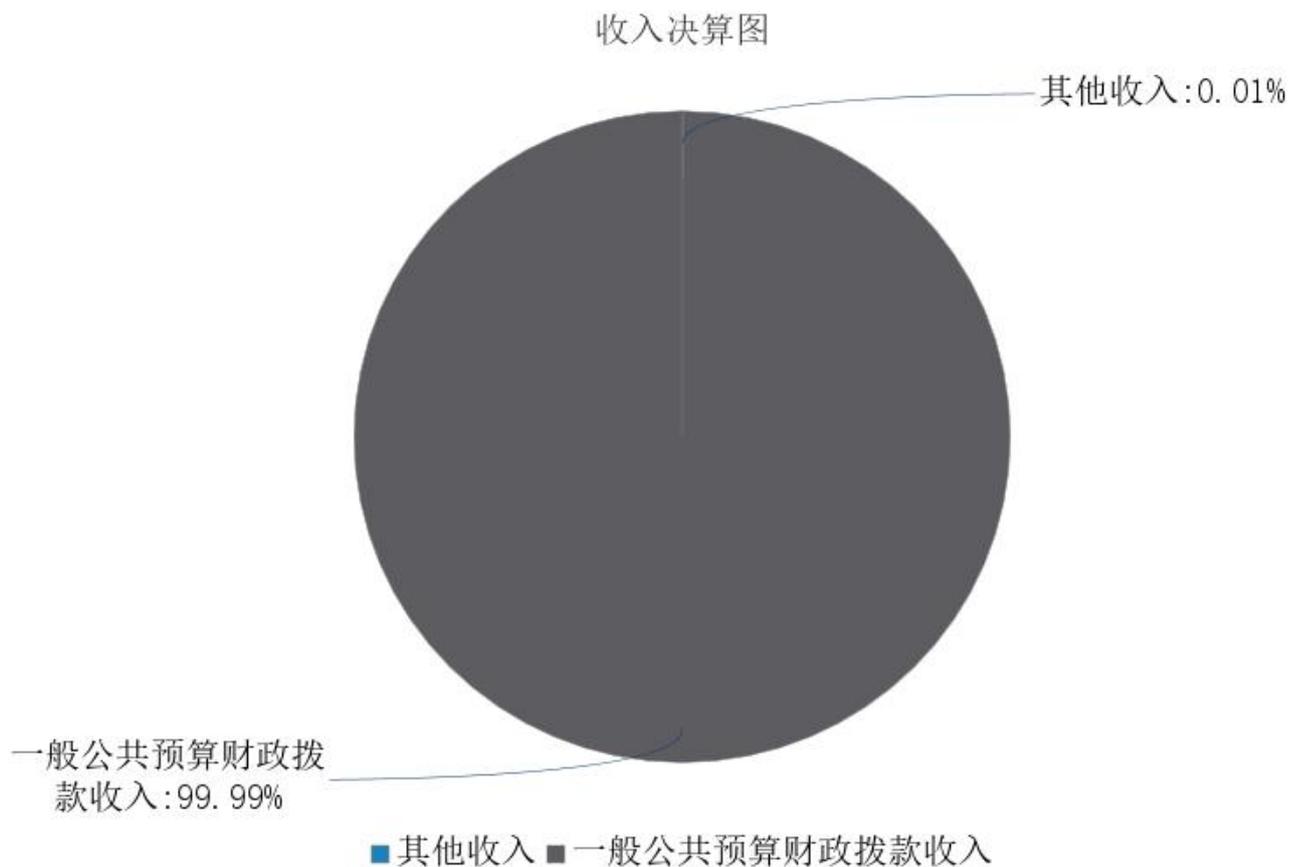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360.24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60.24 万元，占 100.00%；

本年项目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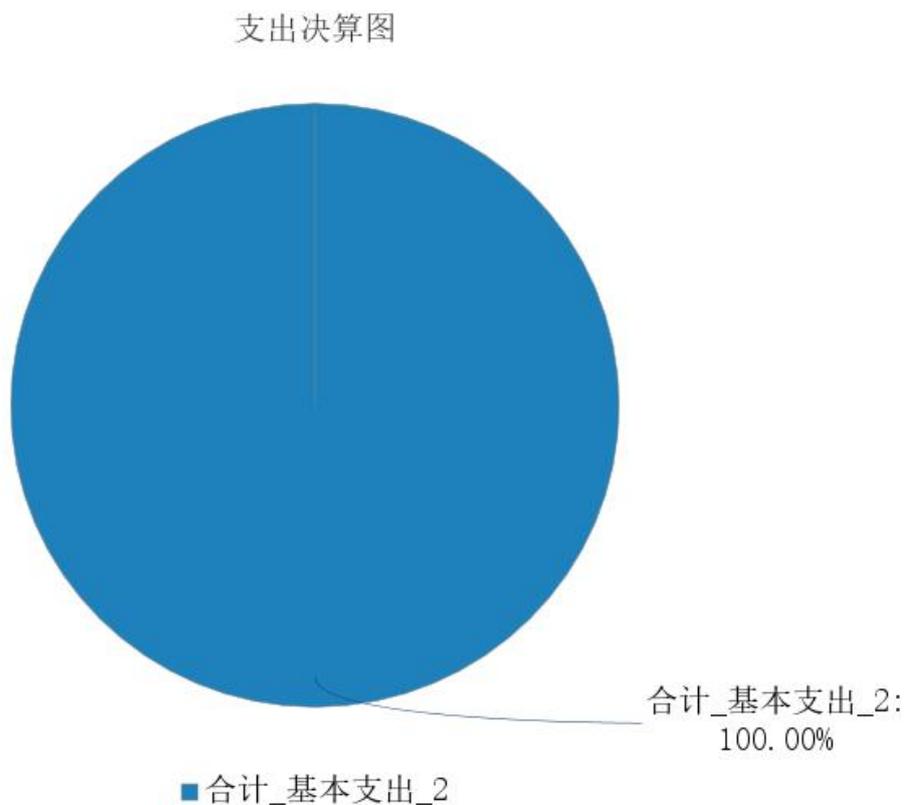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390.4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85.88 万元，增长 28.20%，变动原因：晋升 6 人，考入 6 人，去世 1 人；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59.80 万元，下降 13.28%，变动原因：一是上年度缴纳职业年金单位部分，本年度未列此项目。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360.24 万元。与年初预算 304.52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18.30%。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58.59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4.37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8.69 万元，支出决算 31.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0.3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去世 1 人。

2.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5.53 万元，支出决算 26.9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5.4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考入 6 人，晋升 6 人。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13.07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2.66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10.41 万元，支出决算 13.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5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考入 6 人，晋升 6 人。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17.7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2.20 万元。

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19.96 万元，支出决算 17.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98%。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退休 1 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60.24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347.6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101.41 万元、津贴补贴 31.31 万元、奖金 52.8 万元、绩效工资 68.9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6.93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07 万元、其它社会保险缴费 3.68 万元、住房公积金 17.76 万元、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66 万元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2.6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85 万元、手续费 0.05 万元、差旅费 0.79 万元、培训费 0.5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5 万元、工会经费 3.19 万元、福利费 4.03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15 万元。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0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三) 资本性支出 0 万元。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构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物资储备、土地补偿、安置补助、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拆迁补偿、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与预算差异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占 0%。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本单位无此项目。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单位无此项目。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12.6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5 万元，下降 21.93%，变动原因：单位严控公用经费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0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减少） 0 万元，增长（下降） 0%，变动原因：我单位类型为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0 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中心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0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我单位不涉及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三）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我单位不涉及部门项目绩效评价。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教育收费**：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四、**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取得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十一、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门和主管部门的规定上缴上级单位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收入之外的收入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

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高寒 联系电话：0472-6668372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